

簡易水土保持展延申請書

本人申請萬榮鄉地號等 1 筆土地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乙案，前經鈞府 111 年 4 月 21 日府農保字第號函核定，期施工期限為 111 年 5 月 31 日(完工日期)訖(檢附前開核准之相關文件影本 2 份)，惟因天候因素、連日下雨、不便施作等原因以致無法於原核定期限內完工，懇請 鈞府同意將工期展延至 111 年 6 月 15 日並於施作期間仍將依規定做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，避免土壤沖蝕致生災害。

此致
花蓮縣政府

申請人：_____簽或章
住址：
手機：

中華民國

111 年

月

日